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3130 全一頁

別:三等考試 笲 科:公職建築師

類

目: 營建法規與實務 科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」之情形,其包含 內容為何?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「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 額之比率」,其意義為何?(25分)
- 二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全文 13條,係於 106年5月10日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,並自公布日施行。請問該條例的立法目的及 適用範圍為何?(25分)
- 三、當 BOT 投資契約於履約階段發生爭議時,應循那些途徑解決?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有何規定?如何執行?(25分)
- 四、按 921 大地震發生時,過去司法實務上針對相關建商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營造廠、工 地主任等相關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時,可能從《刑法》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論 之。該法條規定:「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,違背建築術成規, 致生公共危險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請說明承攬工 程人及監工人之意義?監工人與監造人有何異同?(25分)